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9728 號及第 0029731 號、113 年 10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9780 號、113 年 10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9992 號、113 年 10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30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5 日 5 時 59 分許、9 月 6 日 5 時 26 分許、9 月 12 日 5 時 55 分許、9 月 22 日 5 時 49 分許、9 月 24 日 5 時 41 分許，均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（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）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113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9728 號（下稱原處分 1）、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9731 號（下稱原處分 2）、10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29780 號（下稱原處分 3）、10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9992 號（下稱原處分 4）、10 月 24 日裁處字第 0030001 號（下稱原處分 5）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，合計處 1 萬 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、原處分、原處分 5 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7 日、10 月 8 日、10 月 15 日、10 月 17 日及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，從其指定：……二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：工程主辦機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

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」

項次	5
違反規定	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。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情節狀況 處分
	未經許可駕駛車輛。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2.第 2 次：處 3,600 元以上至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 3.第 3 次以上：處 5,000 元以上至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，違反同項次、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狀況之裁罰，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認錯且願意接受處罰，但因身心狀況，無法負擔如此沉重之連續處罰，請酌情減免處罰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心狀況無法負擔如此沉重之罰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；違反者，依

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，第 1 次處行為人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第 2 次處 3,600 元以上至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第 3 次以上處 5,000 元以上至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，違反同項次、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狀況之裁罰，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。查本件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 5 個時間分別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（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），核屬 5 個違規行為，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則原處分機關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裁罰，並無違誤，且該公園入口處設有「禁行汽機車」、「河濱公園設有執法錄影設備，汽機車請勿駛入。」及禁止事項之告示牌，地面亦有「禁止汽機車進入」之字樣，以為提醒，有告示（牌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況系爭車輛違規行經處設有通道攔阻桿，訴願人仍屢次將系爭車輛駛入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範圍內，自有過失。復查訴願人 113 年 9 月 5 日違規行為所開立之原處分 1 之送達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7 日，則訴願人 113 年 9 月 6 日、9 月 12 日、9 月 22 日及 9 月 24 日 4 個違規行為均係發生於原處分 1 送達前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並參酌裁罰基準，均以第 1 次違規裁罰 2,400 元，而無累計加重處罰，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就訴願人 5 個違規行為各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合計處訴願人 1 萬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、原處分 4、原處分 5 均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